

## 交通建設篇

### 法規

交通部  
內政部令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交路字第 10550008051 號  
台內警字第 1050870425 號  
台財庫字第 10500035251 號

修正「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三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三條

部 長 陳建宇  
部 長 陳威仁  
部 長 張盛和

#### 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章之罰鍰，經處罰機關收繳後，分配比例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舉發案件：

（一）百分之七十五分配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百分之二十四分配予各處罰機關。

（三）百分之一解繳國庫。

二、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察機關（國道公路警察局除外）舉發案件：

（一）百分之七十解繳國庫。

（二）百分之三十分配予各處罰機關。

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案件：

（一）百分之五十三解繳國庫。

（二）百分之三十分配予各處罰機關。

（三）百分之十七分配予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四、公路監理機關舉發案件，由處罰機關收繳處理。

違反本條例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之罰鍰，由處罰機關收繳處理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分配予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比例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九十一年度依比例分配之經費解繳國庫。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公告及送達

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交路(一)字第 10582000951 號

主旨：公告委任本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規劃申請「金崙溫泉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

依據：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公告事項：委任本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規劃申請「金崙溫泉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場管字第 10550057501 號

主旨：舉辦「為改善松山機場國門意象取得入口處私有土地案」第 2 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舉辦「為改善松山機場國門意象取得入口處私有土地案」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5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 三、地點：本局第二辦公室一樓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16 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本局或會議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